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5-015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从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获悉，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社会法人股 1406.16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2.06%）转让给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2343 万元，每股 1.666 元（本公司截至 2004 年底每股净资产 1.697 元）。

如本次股份转让成功，深圳市联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深圳市九茂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6.16 万股，占鹏博士总股本的 12.06%，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详细内容请参阅《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依据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七月六日